

第二次延續會議結論

1. 請業務單位將修改之範疇界定指引表，於下次會議前 7 日上傳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另請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名間鄉反焚化爐自救會(tt034@ms2.hinet.net；tt034.tt034@msa.hinet.net；hazelchen228000@gmail.com)。
2. 名間鄉鄉長及名間鄉反焚化爐自救會建議，下次會議於名間鄉召開。
3. 名間鄉反焚化爐自救會及環團建議，下次會議應先討論替代方案後，再報告底渣再利用情形，最後討論指引表。
4. 本次會議主席建議應先讓開發單位報告底渣再利用情形後，進行指引表討論，討論完成後再討論替代方案。
5. 上傳開發地點替代方案權重評分表，及上傳全部民眾及開發單位所提之開發地點替代方案(含地段地號)。
6. 名間鄉反焚化爐自救會及環團建議，專家學者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可召開會議。
7. 名間鄉反焚化爐自救會及環團建議，會議不得連續兩天召開，每次會議至少間隔一個月。